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受理通報，N000000-A疑似有精神疾病未曾就醫，與外祖母N000000-B因受安置人000000照顧問題發生爭吵，N000000-A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現場；期間N000000-A因情緒激動遭強制就醫入精神科醫院住院，坦承與N000000-B因照顧意見不合情緒激動，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時撞到牆角，造成N000000左太陽穴瘀青，開案服務至今。

(二)113年7月29日再獲通報，N000000-A常會無故辱罵N000000髒話和貶低言詞，且因不想幫N000000更換尿布而限制N000000水和食物，社工與N000000-B討論由其接手主要照顧責任，並協助申請補助及物資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媒合六歲以下賦能方案由關訪員到宅提供育兒技巧提升及協助尋找托嬰中心以減輕照顧壓力，另轉介衛生局優化計畫評估N000000-A

精神狀況及就業輔導媒合工作；13年10月6日N000000-A因故再與N000000-B發生衝突，再次遭強制送醫住院，N000000-B雖有照顧意願，惟原本肢體障礙步行不良，加上13年年初騎車車禍導致右鎖骨及左腳骨骨折，又聯繫其他親

01 屬皆表明現無法提供照顧，評估家中無適切照顧支援人力，
02 將影響N000000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且N000000-A未配合處
03 遇計畫規律就醫身心科及尋求穩定工作，依賴N000000-B提
04 供經濟支持及照顧N000000，N000000-B無力同時照顧N00000
05 0及N000000-A，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06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10時許依
07 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經本
08 院114年度護字第325號民事裁定安置在案。

09 (三)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團隊決
10 策會議，與N000000-A達成共識，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制
11 性親職教育輔導、穩定就診身心科維持身心狀況穩定、維持
12 生活環境整潔、尋得工作後至少穩定就業半年及穩定參與親
13 子會面，追蹤N000000-A目前於114年11月完成職業訓練，至
14 今未覓得工作；N000000-A會主動每月約定會面N000000，目
15 前穩定就診身心科，房間整潔部分於114年10月整理完成，
16 評估N000000-A雖有所進步，自行獨立照顧及照顧N000000仍
17 待提升，家中成員亦認為N000000-A身心狀況不適合N000000
18 返家，將持續與N000000-A討論生活照顧安排。

19 (四)綜上，N000000現仍不適宜返家，宜繼續安置，爰聲請裁定
20 延長安置3個月。

21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22 以書狀表示意見。

23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27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28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9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3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3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2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0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5號裁定、
0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06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07 人於安置期間，生活與教育情形穩定，N000000-A每月主動
08 要求安排會面，面對受安置人事宜時，多請受安置人之外祖
09 母幫忙，受安置人與外祖母較親密，N000000-A目前已取得
10 身障身分，持續由就業輔導協助媒合工作，惟受安置人之外
11 祖母無法同時照顧N000000-A及受安置人，仍需持續追蹤N00
12 0000-A自我照顧能力及照顧受安置人功能提升情形。本院審
13 酌上開資料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
14 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照顧功能有待提升，N000000-A之親
15 屬心力難以同事擔負N000000-A與受安置人之照顧責任，現
16 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
17 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
18 ○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曾湘涓